



第六十一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7(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
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共和国、摩纳哥、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订正决议草案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大会，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27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9 日第 1993/51 号决议¹ 及其后各项相关决议，

铭记人权委员会关于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各项有关决议，包括最近关于该主题的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81 号决议，²

又铭记世界人权会议于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 其中除其他外，重申必须考虑能否在尚未建立区域和次区域促进和保护人权安排的地区建立此种安排，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建议提供更多资源，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方案下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重申区域安排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起着重要作用，这些安排应加强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普遍人权标准，

欣见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各种相辅相成的手段和方法有系统地推行区域和次区域方针，尽量增强联合国活动在国家一级的影响力，并欣见高级专员办事处打算设立新的区域办事处，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
2.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提供合作和援助，以进一步加强现有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和区域机制，特别是通过旨在加强国家能力建设、宣传和教育的技术合作等途径，以便交流人权领域的信息和经验；
3. 又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这方面予以密切合作，举办人权领域区域和次区域培训班和讲习班、高级别政府专家会议和各国人权机构区域会议，目的是使各区域更多地了解促进和保护人权问题，改进程序和审查促进和保护普遍接受的人权标准的各种制度，查明批准主要国际人权条约的障碍，确定克服这些障碍的战略；
4. 因此认识到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取得进展主要取决于国家和地方各级所作的努力，并认识到区域办法应意味着加强与所有有关伙伴的合作和协调，同时考虑到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1993/23 和 Corr. 2、4 和 5），第二章，A 节。

² 同上，《2004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4/23），第二章，A 节。

³ A/CONF. 157/24 (Part I) 第三章。

⁴ A/61/513。

5. **强调**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方案十分重要，再次呼吁所有国家政府考虑利用联合国在方案下提供的各种机会，在国家一级为政府人员举办关于应用国际人权标准和相关国际机构经验的资讯或培训课程，并满意地注意到在这方面与所有区域各国政府制定了技术合作项目；

6. **欢迎**联合国和各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与欧洲委员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美洲人权委员会、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法语国家国际组织、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及其他区域机构等区域组织和区域机构之间不断加强交流；

7. **又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次区域和区域委员会中派驻区域代表，特别是在比什凯克派驻一名中亚区域代表；

8. **还欢迎**在建立区域和次区域促进和保护人权安排方面取得进展，并在这方面关心地注意到：

(a) 加强高级专员办事处与非洲组织和次级组织之间的合作，特别是与非洲联盟、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合作；

(b) 高级专员办事处向非洲联盟提供支持，以加强在非洲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并在这方面欢迎建立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

(c) 2005 年在北京举办第十三次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促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讲习班，进一步交流各国执行《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促进和保护人权区域框架》的宝贵具体经验，从而有助于加强促进和保护该区域人权的工作，并在这方面欢迎在苏瓦设立高级专员太平洋区域办事处，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采取步骤，依照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53 号决议，为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建立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

(d) 各国政府在《框架》范围内就可能建立的区域人权安排正在进行协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为此提供支持和咨询；

(e) 在高级专员办事处促进和保护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人权及加强高级专员办事处、美洲人权委员会和美洲国家组织之间合作的区域项目框架内开展各项活动；

(f) 在高级专员办事处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框架内开展各项活动；

(g) 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等欧洲和中亚区域组织继续合作，特别是在国家一级开展活动，努力落实普遍标准；

9. 邀请尚无人权领域区域安排的地区内各国，借助本国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的支持和咨询，考虑缔结协定，以便在各自区域内建立适当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区域机制；

10. 请秘书长继续加强联合国与处理人权问题的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的交流，由技术合作经常预算向高级专员办事处各项促进区域安排的活动提供充足资源；

11.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特别注意应不同区域各国要求在技术合作方案下向其提供协助的最适当方式，必要时提出相关建议；在此方面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决定依照秘书长改革方案行动 2，⁵ 加强国家保护制度；

12. 邀请秘书长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中，说明自《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 通过以来，联合国处理人权问题的机构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组织之间在加强信息交流和扩大合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1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安排状况的报告，就加强联合国与人权领域区域安排之间合作的方式和方法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并在该报告中列入依照本决议采取的行动的成果；

14. 决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⁵ 见 A/57/387 和 Corr. 1。